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21號

原告 薛愷寧

訴訟代理人 周志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摩爾菲特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超

訴訟代理人 林煥程律師

追加被告 摩爾菲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內文（當事人欄以下）第十八行至第二十行「扣除原告聲請調解時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及裁判費6,980元，尚欠1,600元（計算式：9,580元－1,000元－6,980元＝1,600元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扣除原告聲請調解時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及裁判費6,890元，尚欠1,690元（計算式：9,580元－1,000元－6,890元＝1,690元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吳芳玉